

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選舉辦法

第一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。

第三條：凡有行為能力之人，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董事。

第三條之一：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，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。

一、配偶。

二、二親等以內之親屬。

第四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應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並採記名累積投票方式，選舉人之記名，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，每一股份依法可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。

第五條：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及董事會通過之名額，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，依次當選。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，如未出席者，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
第六條：董事會或有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並加填其權數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。

第六條之一：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不符本辦法第三條之一規定者，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，其當選失其效力。

第七條：選舉開始前，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、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

第八條：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
第九條：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無效作為廢票。

一、不用董事會或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。

二、以空白選票投入票箱者。

三、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
四、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

五、除填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圖文者。

第十條：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。

第十一條：當選之董事，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
第十二條：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項，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：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